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同意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以復星財務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存款服務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復星財務同意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

## B.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 (b)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復星財務

### (c)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i)訂約雙方已就交易完成必要的審查程序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及授權；及(ii)金融服務協議經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終止。

### (d) 標的事項

復星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在復星財務開設存款戶口，並選擇不同類型及期限的存款產品。於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復星財務將嚴格依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遵循存取自由的原則。
- (ii) 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電子票據保證金存款等。
- (iii) 復星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
- (iv) 復星財務應嚴格執行中國銀保監會對非銀行機構的相關政策，並對本集團存款實行專戶管理，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本集團於復星財務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惟該利率不低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平均利率；同時不低於復星財務向復星高科技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存款的利率，並以較高者為準。

#### **(e)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復星財務應確保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按照協定滿足本集團支付需求，並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復星財務承諾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宜，應履行及時通知本集團的義務，而本集團有權採取有效應對措施，如提取存款。

### **C.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三日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 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額 (含應計利息)	200	200	200	200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資產、業務及收入的現有規模；(ii)本集團業務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存款需求；(iii)豐富存款渠道以分散並降低整體存款風險的考量；及(iv)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復星財務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本集團豐富存貸款業務渠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增加存款回報及減低整體存款風險，以及提高與外部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財務為復星高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財務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復星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綜合授信服務以復星財務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復星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存款服務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F. 內部控制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該等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每年亦會審閱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核數師的該等審閱結論將在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a)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列明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框架及要求。本公司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b) 於進行存款服務前，財務資金團隊將從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同期等額的報價進行價格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本公司財務資金團隊將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本集團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d) 本公司財務資金團隊將透過持續及時查詢，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使用情況，監督及確保存放於復星財務的現有及持續存款結餘處於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e) 倘因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需要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將提前作出安排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G.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各項該等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高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H.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a) 復星財務**

復星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存款服務、結算服務、授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且其實際控制人為郭廣昌先生。

##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星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法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